

臺北市政府 102.01.10. 府訴三字第 1020900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66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私立學校，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計為 170 人（參加勞保、公保總人數共為 172 人，扣除留職停薪人數 2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6

65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8,780 元。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私立學校.....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構（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3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1 年 1 月 1 日起為 1 萬 8,780 元）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屬身心障礙員工於本年 7 月底方與訴願人協議離職，原處分機關旋即以 8 月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予以裁罰，未給予訴願人相當緩衝時間招聘合乎訴願人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有背行政法上誠實信用原則。訴願人並無消極怠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實乃因無適當對象可資進用。7 月底職員聘僱計畫書中，於表件詳列「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校將視情況優先錄用」字句。訴願人已依規定積極進行招募，無法進用具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人士，實乃客觀因素所致。訴願人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卻無同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有違行政法上平等原則之疑慮。訴願人實非故意，亦無過失，貿然裁定，實不符誠實信用原則。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檢附相關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私立學校，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101 年 8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為 170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 2 份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8,780 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消極怠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實乃因無適當對象可資進用；原處分機關未給予相當緩衝時間招聘合乎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違背行政法上誠實信用原則；訴願人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有違行政法上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款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第三代身心障礙者

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所載，訴願人 101 年 8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為 170

人，依法即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1 人；且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然訴願人未足額進用，依規定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尚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緩衝時間及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為由，要求免除該項行政法上義務。又本件係限制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且其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縱使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影響訴願人之權益。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特種考試；訴願人為私立學校，可逕行聘用身心障礙人士，而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特種考試限制，難謂有違平等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1 年 8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8,780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